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建设及自评估情况—股指期货（年度披露— 20220126）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公告		
行政责任人:	张弛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审计负责人
行政责任人类别:	授权总经理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行政责任人性别:	男	行政责任人出生年月:	1965-03
行政责任人学历:	博士研究生	行政责任人学位:	博士
行政责任人所在部门:	执行董事、总经理、审计负责人	行政责任人入司时间:	2011-03-01
行政责任人专业资质:	无	行政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专业责任人:	王勇	职务:	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类别:	授权的相关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专业责任人性别:	男	专业责任人出生年月:	1976-04
专业责任人学历:	博士研究生	专业责任人学位:	博士
专业责任人入司时间:	2008-11-26	专业责任人所在部门:	基金投资部
专业责任人专业资质:	无	专业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二、基本条件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到经营层和各层级员工的分级授权与管控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情况良好，三会授权体系明确，运转顺畅。公司董事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各类风险并承诺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了衍生品授权决策机制。公司下发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修订版）》（新资人〔2021〕27号），设立了包括基金投资部、集中交易部、合规与风控部、运营管理部、内部审计室等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部门并明确部门职责。公司下发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投资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方案》（新资人〔2022〕3号），对股指期货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明确。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投资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且通过了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衍生品（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业务操作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结算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定关键岗位相互制约，重点环节双人复核。风险管理制度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操作流程，该流程覆盖了股指期货业务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以及清算结算等全过程。公司在投资交易、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系统化建设，相关系统均实现了股指期货业务操作的升级改造并通过了可靠性测试。公司配备了股指期货交易专业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研究、投资交易、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审计稽核。</p> <p>公司近两年未收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基本条件符合《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等相关规定。</p>
行政处罚情况:	近两年无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受托情况:	是受托参与交易

三、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	--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股指期货）组织架构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类风险并承诺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了衍生品授权，建立了决策机制，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修订版）》（新资人〔2021〕27号），设立了包括基金投资部、集中交易部、合规与风控部、运营管理部 and 内部审计室等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部门并明确部门职责。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投资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方案》（新资人〔2022〕3号），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团队，对股指期货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明确。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措施纲要》（新资风〔2021〕2号），建立了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明确了股指期货业务应保证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类风险并承诺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和批准开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5号），第三章权限划分中第九条、第十条明确了衍生品授权，建立了决策机制，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

投资交易部门

1

部门名称:	基金投资部		
发文时间:	2021-11-30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修订版)》(新资人〔2021〕27号)
岗位设置:	部门负责人,金融工程岗		

2

部门名称:	集中交易部		
发文时间:	2021-11-30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修订版)》(新资人〔2021〕27号)
岗位设置:	交易岗		

风险管理部

1

部门名称:	合规与风控部		
发文时间:	2021-11-30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修订版)》(新资人〔2021〕27号)
岗位设置:	风险控制岗		

清算核算部门

1

部门名称:	运营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1-11-30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修订版)》(新资人〔2021〕27号)
岗位设置:	核算岗,清算岗		

内部稽核部门

1

部门名称:	内部审计室		
发文时间:	2021-11-30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修订版)》(新资人〔2021〕27号)
岗位设置:	审计稽核岗		

防火墙机制:

公司在不同部门之间设立了防火墙体系,实行了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措施纲要》(新资风〔2021〕2号),第二章组织结构和岗位设置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应保持前中后台的相对独立性,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以及风险管理岗位之间应相互独立,第十五条明确了股指期货业务应保证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遵循该制度规范。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四、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股指期货）专业队伍符合监管规定。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投资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方案》（新资人（2022）3号），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且通过了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公司为股指期货业务配备了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人员、风险控制人员、清算核算人员等专业管理人员共12人，公司基金管理部下设金融工程岗，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与分析研究工作。公司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5人，风险控制专业人员3人，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3人，审计稽核专业人员1人。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不存在相互兼任的情况。投资负责人员具有5年以上证券业务经验，投资业务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业务经验。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为能力的标准要求专职人员	相关经验类型	是否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相关经验年限
1	曹凯	审计稽核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6.66
2	彭茜	风险控制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5.64
3	施璟	风险控制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6.47
4	夏路	风险控制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4.34
5	王勇	部门负责人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9.39
6	刘丹迪	金融工程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5.04
7	闫奕歆	金融工程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1.47
8	张娟	核算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0.56
9	马建波	核算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1.63
10	王靳	清算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8.69
11	丁文曦	交易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2.56
12	杨杉	交易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4.47

五、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相关规则与制度建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衍生品（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对冲方案-多因子量化股票精选》，明确了对冲目标、对冲工具、对冲对象及规模、对冲期限、对冲比例、保证金管理、风险敞口限额及交易限制，并经过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合规与风控部出具意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华资产-中国银行-中信期货股指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确定股指期货业务的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清算、数据等事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从账户开立、资金划拨、股指期货交易、交易费用、交易清算的授权、结算数据等事项，明确了各期货研究和管理办法》（新资基（2020）3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新资基（2020）5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新资交（2021）1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资金管理办法》（新资运（2021）6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会计核算细则》（新资运（2021）8号），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结算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业务流程清晰，环节紧密衔接。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确保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可执行。其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1）18号）第二章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第六条明确了关键岗位相互制约，重点环节双人复核。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包含《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1）25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1）18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资风（2021）19号）等，将股指期货交易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能够覆盖股指期货交易前、中、后台，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需遵循该制度规范。公司下发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从业人员守则》（新资固（2021）6号）、《新华资产管理公司问责管理办法（暂行）》（新资风（2010）3号）等问责相关制度，明确了股指期货交易主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的工作守则。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	评估结果	制度明细
------	------	------

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交（2021）1号， 发文时间：2021-09-15；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1）18号， 发文时间：2021-09-08；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从业人员守则》， 发文文号：新资固（2021）6号， 发文时间：2021-09-08；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5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0）23号， 发文时间：2020-12-03；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运（2021）6号， 发文时间：2021-09-08；
问责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从业人员守则》， 发文文号：新资固（2021）6号， 发文时间：2021-09-08；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公司问责管理办法（暂行）》， 发文文号：新资风（2010）3号， 发文时间：2010-05-28；
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协议文件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中国银行-中信期货_股指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 发文文号：无， 发文时间：2020-11-23；
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1）18号， 发文时间：2021-09-08；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1）25号， 发文时间：2021-12-29；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0）23号， 发文时间：2020-12-03；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1）19号， 发文时间：2021-09-08；
风险对冲方案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风险对冲方案-多因子量化股票精选》， 发文文号：2022-1号， 发文时间：2022-01-17；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交（2021）1号，
 发文时间：2021-09-15；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会计核算细则》，
 发文文号：新资运（2021）8号，
 发文时间：2021-12-3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研究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3号，
 发文时间：2020-05-08；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5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运（2021）6号，
 发文时间：2021-09-08；

六、托管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托管机制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华资产-中国银行-中信期货股指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从账户开立、资金划拨、股指期货交易、交易费用、交易清算的授权、结算数据等事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在产品合同中增加衍生品投资范围，并与托管行签署托管合同补充协议明确了股指期货的估值相关事宜。综上，公司与托管机构签署的协议文件，涵盖了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的系统建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在投资交易、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系统化建设，系统包括业务处理设备、交易软件和交易系统，并通过了可靠性测试。在公司现有投资交易管理系统（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基础上增加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以及HUNDSUN策略交易系统软件V1.0-股指期货套保0版，赢时胜保险资产估值核算系统V4.5也实现了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升级改造。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中投资分析系统可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的会计确认、计量、账户处理及财务报告符合监管要求。股指期货估值系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估值需求。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实现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设置在系统中，能够及时预警。交易结算系统能够和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系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交易需求。

交易结算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		
上线时间	2020-11-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系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交易需求。		

投资分析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套保0版模块		
上线时间	2020-11-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支持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相关的套保额度管理、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审批、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风险监控、套保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

系统名称	赢时胜保险资产估值核算系统V4.5		
上线时间	2020-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评估:	<p>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第八条明确了公司合规与风控部应定期生成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报告，并定期回顾评估股指期货风险对冲有效性。对于超过风险限额、风险监测指标异常的情况，将根据相应流程向业务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业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反馈调整。</p> <p>合规风控部会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实现管控，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公司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做出风险预警。针对股指期货风险对冲效果评估，合规与风控部将采用套保有效性指标进行定期绩效评价。</p> <p>为监测、控制股指期货业务市场风险，结合中金所规则、银保监政策要求，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主要采用不同类别的风险控制措施，其中法规类、交易所规则类适用于所有受托资产，内部管理类结合账户风险收益特征体现在风险对冲方案中。同时，事后需定期回顾股指期货业务开展与套保方案的偏差，通过套保有效性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p>
激励制度和机制评估:	<p>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机制。根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新资人〔2013〕4号），公司有统一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绩效工资管理制度，其中，股指期货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收入不直接与交易盈亏挂钩，而是与该员工的岗位价值、工作能力、部门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考核的指标既包括投资业务类指标，也包括管理类指标、合规风控类指标。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与交易盈亏情况无直接关联。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主要取决于岗位价值、员工个人能力及当年部门考核、个人考核综合结果，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p>
定期监督检查情况评估:	<p>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1〕18号），第四章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第十五条中明确规定内部审计室应按照监管和公司制度要求定期开展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半年度和年度稽核报告。检查至少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p> <p>2021年7月，内部审计室开展并完成了2021年1-6月金融衍生品投资审计，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查看相关风险点，独立出具并向银保监会报送《2021年1-6月金融衍生品投资审计报告》（新资发〔2021〕235号）。2021年7-12月衍生品投资业务审计已于2022年1月启动，已完成现场检查和审计意见交换，目前正在报告审批过程中。</p>
回溯分析情况评估:	<p>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第三章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与报告第八条中要求内部审计室定期提交稽核审计报告，将半年度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回溯纳入每半年度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按照监管要求，内部审计室已向银保监会提交《2021年1-6月金融衍生品投资审计报告》（新资发〔2021〕235号）。2021年7-12月衍生品投资审计报告将在2021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报送。</p>

九、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保险资管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